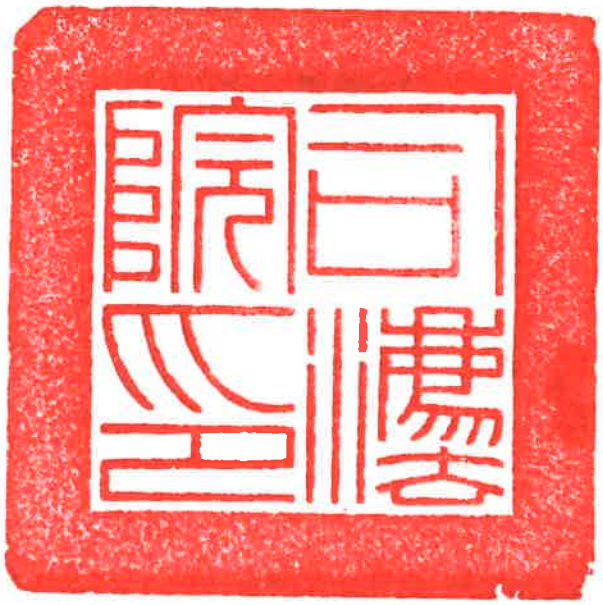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四字第114050023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: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: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4項、第39條第3項及第53條第3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懲戒法院組織法第7條第2項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20條第3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50條。

三、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23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
(五)電子郵件：eating1218 @judicial.gov.tw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裝 訂 線